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鈺容
電話：8462860#222
電子信箱：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662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跑馬燈宣導文字

(376550000A_1150166226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5016622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加強防制「新型態電子煙彈(含依托咪酯)」及相關罰則
宣導，請貴校協助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8月19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50078066號函、行政院115年6月16日「行政院研商反毒指揮小組事宜」會議決議暨115年7月30日院會會議第4014次會議就「毒品及毒駕防制執行概況與策進」報告案之決定辦理。
- 二、近期新興毒品「依托咪酯」(俗稱喪屍煙彈)摻入電子煙彈，影響青少年身心發展危害甚鉅，更衍生交通事故及公共安全風險。
- 三、為提升各級學校教職員工、學生及家長對新型態毒品與電子煙之認識，並深化反毒態度，加強法治觀念，請於即日起積極運用學校電子看板、跑馬燈字幕機、無聲廣播系統、電視牆或官方網站等多元管道，輪播教育部核定之宣

電子
文
騎



115/08/25



1150003276

導文字及圖片(如附件)；並利用校內活動如：友善校園週、運動會、教師增能研習等適當宣導時機，融入反毒議題，提升全民拒毒預防知能。

四、相關宣導資料可至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

(<https://reurl.cc/18nEb9>)及法務部反毒大本營

(<https://reurl.cc/npQ2q2>)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